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4:00-15:00在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455500)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天马科技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4:00-15:00,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独立董事艾春香先生、汤新华先生、江兴龙先生,董事会秘书戴文增先生,财务总监陈晓华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介绍下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情况。

答: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呈现量价齐升态势,饲料销量与营业收入实现双增长,但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性调整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叠加日本鳗苗丰产导致市场供给预期增加,活鳗及烤鳗销售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公司相应放缓出鱼节奏,出鱼量同比减少,外销量收缩,公司整体经营及盈利阶段性承压。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3,238.9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2.79万元。

(1)鳗鱼养殖业务方面,报告期内,鳗鱼行业处于低谷期,公司鳗鱼养殖业务受行业周期波动、销售价格下行及外销规模收缩等因素影响,收入与利润水平同比回落,养殖端整体业绩面临阶段性挑战。2026年上半年,公司智慧养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646.18万元。报告期内,受终端消费复苏缓慢、水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影响,公司福建、广东、江西、湖北、广西等养殖基地主动调控出鱼节奏,公司鳗鱼出池量约7,638.07吨,其中自用比例由2025年的47.35%显著提升至2026年上半年的75.90%。公司日本鳗苗与美洲鳗苗存池量均居国内首位,为后续持续稳定出鱼提供了保障。随着活鳗出口基地建设和国内销售网络拓展,活鳗销售规模有望实现新突破。

(2)食品业务方面,公司着力建设天马食品、海德食品、天马福荣食品、江西西龙食品、昌龙农牧等食品基地,通过食品全程可溯源系统,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营养、美味的健康食品。2026年上半年,公司健康食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9,624.52万元,其中烤鳗销量3,680.90吨。报告期内,受烤鳗销售价格低位运行影响,公司健康食品业务收入同比下降,毛利率及利润水平承压。随着烤鳗食品端的产能释放并形成鳗鱼全产业链完整有效闭环,公司正朝着引领食品行业新蓝海和健康新未来的战略目标稳步迈进,致力于打造世界级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

(3)饲料业务方面,今年上半年,受生猪产能惯性释放及部分水产养殖回暖等因素影响,国内饲料产量小幅增长,饲料产品价格走势分化。公司积极推进业务结构升级以精准契合市场新需求和行业发展新趋势,通过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和原料成本控制,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链布局,加大科技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力度等系列措施,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效率,不断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动物营养与饲料业务实现销量63.60万吨,同比增长5.53%;实现销售收入242,004.10万元,同比增长21.96%。

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2、请介绍下鳗鱼的需求端情况。

答:相关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全球鳗鱼年总产量约为20万吨,我国国内日本鳗、美洲鳗等所有养殖年总产量约为10万吨~15万吨。在养殖区域分布上,福建、广东、江西为主要养殖省份,近年湖南、湖北、广西、安徽等省份也将鳗鱼养殖列为特色水产品种扶持发展。养殖产量在不同年份间呈现出的波动情况主要受不同年份鳗苗产量、商品市场价格及养殖效益导致的养殖积极性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国内水产品批发、农贸市场等活鳗年销售量约3.5万吨,主要消费区域为福建、广东、浙江、上海、江苏、山东等省份;我国活鳗年出口量约为1.5万吨~2万吨,主要为日本、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和越南等东南亚地区。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与消费需求的提高以及鳗鱼产品研发的不断推进和鳗鱼文化的不断普及,鳗鱼产品的销售渠道在电商、新零售、商超、中央厨房及餐饮等线上线下全面铺开,国内消费市场潜力不断释放。近年来,鳗鱼消费正逐渐从外销为主转向内外销共同驱动的消费增长新态势。

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3、如何看待过去两年日本鳗苗和美洲鳗苗投苗量过剩导致鳗鱼过剩,价格低于成本的情况?对明年,后年如何展望,谢谢

答: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性调整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叠加日本鳗苗丰产导致市场供给预期增加,活鳗及烤鳗销售价格持续低位运行。鳗鱼苗种依赖天然捕捞,资源稀缺性构成行业天然壁垒,养殖总量受苗种获取能力制约。随着行业政策性管控趋严,投苗积极性回落加速行业产能去化,供给端持续收紧,鳗鱼价格有望企稳回升。

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4、您好,请问对当前天马股价持续低位震荡有什么看法。

答: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受宏观经济、地缘政治、政策驱动、行业发展、股市行情、板块热点、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阶段不确定性。公司密切关注二级市场走势,持续通过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经营管理质效、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投资者沟通等措施,促进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共同成长。

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5、目前公司蛋鸡产蛋量多少?

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小凤鲜禽业有限公司百万羽蛋鸡产业基地产能持续释放,2026年上半年实现禽养殖产品(鸡蛋)销量4,317.06吨、销售额3,685.46万元。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455500)进行查看。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因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广发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海通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840,147股。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946,049.85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45,052,932.85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42,502,766.84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550,166.0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418,893,117.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15,569,049.06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05,874,233.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2月1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及国泰海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原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 | 备注 |
|---|---|---|---|---|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 | 391130100100073439 | 127.575320 | 募集资金专户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简称乙方,国泰海通简称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业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额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范心平、徐振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易红琼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6.04%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4.99%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易红琼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易红琼女士于2026年6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000股。本次减持后,易红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由4,979,672股降为4,942,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04%降至5.9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9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易红琼女士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11日,易红琼女士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共计751,672股,本次减持后,易红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由4,942,672股降为4,1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99%降至5.08%(以截至2026年9月11日的上市公司总股本82,423,000股为基数计算)。

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15日,上市公司因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由82,403,000股增加至82,423,000股,上市公司新增股本2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6年9月15日,易红琼女士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股份71,000股,本次减持后,易红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由4,191,000股降为4,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8%降至4.99%,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易红琼 | 4,979,672 | 6.04 | 4,120,000 | 4.99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_被动稀释___ | 2026/6/30-2026/9/15 |
| 合计 | 4,979,672 | 6.04 | 4,120,000 | 4.99 | -- | -- |

注:上述比例数据如存在尾差,系计算时保留小数位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易红琼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易红琼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7

#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5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74,648,33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1.376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徐晓军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5人,董事熊凛、陈志明、唐林才、潘鼎及独立董事孙杨、雷新勇、袁渊、朱建华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陆颖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关于选举华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9,188,427 | 98.8496 | 4,582,453 | 0.9654 | 877,452 | 0.1850 |

议案2: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73,923,009 | 99.8471 | 569,112 | 0.1199 | 156,211 | 0.033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3.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关于选举孙立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68,216,659 | 98.6449 | 是 |
| 3.02 | 关于选举成小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60,200,912 | 96.9561 | 是 |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股东分段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49,475,07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184,173,05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140,274,883 | 99.4855 | 569,112 | 0.4036 | 156,211 | 0.1109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59,282,654 | 99.3877 | 329,012 | 0.5515 | 36,211 | 0.0608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80,992,229 | 99.5573 | 240,100 | 0.2951 | 120,000 | 0.1476 |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选举华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16,626,712 | 98.3048 | 4,582,453 | 1.4227 | 877,452 | 0.2725 |
| 2 |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321,361,294 | 99.7748 | 569,112 | 0.1766 | 156,211 | 0.0486 |

2、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3.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关于选举孙立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15,654,944 | 98.0031 | 是 |
| 3.02 | 关于选举成小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7,639,197 | 95.5144 | 是 |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桂敏、雷镭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6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自愿披露EP-0226片I期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共同研发的1类化学创新药EP-0226片已完成用于治疗神经病理性疼痛的I期临床试验并取得统计分析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EP-0226片的临床进展情况

EP-0226片于2025年12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随后启动了"评价EP-0226片在中国健康受试者中单次和多次给药的单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剂量递增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研究"的I期临床试验。该项目I期研究于2026年1月获得组长单位四川省人民医院伦理委员会批准,并于当月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2026年7月完成末例受试者出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EP-0226片已完成I期临床试验并取得I期阶段性研究统计分析结果,研究结果显示:

EP-0226片在健康受试者中整体安全性、耐受性良好。试验期间出现的不良事件以头晕、嗜睡为主,为药物作用机制相关的中枢神经系统预期可控不良反应。药代动力学(PK)结果显示,该药物口服吸收迅速,在拟定的剂量区间内药物暴露量随给药剂量呈线性比例关系;多次给药后药物原型无明显蓄积;食物影响探索研究提示,本品服用无需限制饮食。

基于上述安全性与PK数据,公司将在完全且线性的剂量范围内,设置20mg、40mg、80mg(每日两次)低、中、高三档剂量梯度开展Ⅱ期临床研究,各剂量稳态暴露可覆盖预期有效暴露区间,以充分探索剂量与镇痛效应关系。

二、EP-0226片的基本情况

EP-0226片拟用于治疗神经病理性疼痛,是一种新型的钙离子通道调节剂,与中枢神经系统组织中的α2δ亚基有高度亲和力,其作用机制是通过与钙离子通道α2δ亚基结合,减少神经元钙离子内流,从而减少谷氨酸盐、去甲肾上腺素等兴奋性神经递质的释放,进而有效控制神经病理性疼痛。

钙离子通道调节剂用于神经病理性疼痛被临床广泛认可和接纳,疗效及安全性已被证实。目前,国内外已有普瑞巴林胶囊、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苯磺酸美洛加巴林片等钙离子通道调节剂药物上市。

三、风险提示

EP-0226片当前已完成I期临床试验并取得统计分析结果,完整临床试验报告及部分探索性分析仍在完善中,全部研究结论以正式临床研究报告为准。公司目前正加紧推进II期临床试验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根据医药行业的普遍特点,医药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药品的研发需要经历从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药品上市审批等多个环节,研发周期受若干因素影响,药物潜力尚待后续临床试验验证,药品上市申请最终能否获批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快推进EP-0226片临床试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 关于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2026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汇添富九州通医药REIT |
| 场内简称 | 九州通R |
| 公募REITs代码 | 508084 |
|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 2025年2月1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一临时报告(试行)》《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二、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6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召开汇添富九州通医药REIT2026年中期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09:30 – 10: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09:30 – 10: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

3、投资者也可于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本基金管理人邮箱jztreits@htffund.com进行提问。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 关于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鑫裕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1536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06月2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09月21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09月21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09月21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09月21日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汇添富鑫裕一年定开债发起式A | 汇添富鑫裕一年定开债发起式C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15362 | 015363 |
|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2026年09月21日至2026年10月26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四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6年09月21日至2026年10月26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6年10月2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 汇添富鑫裕一年定开债发起式A | | |
|---|---|---|
| 申购金额(M) | 费率/收费方式 | 备注 |
| M(100万元 | 0.60%